

第2022006期

2022年2月18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号）**

内容提要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合理有序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2月8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就办理居民个人（以下简称“纳税人”）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2021年度个税汇算”）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1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1年度个税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的计算

2021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要就2021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即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的收入额，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人民币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21年已预缴税额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人民币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需要办理以及无需办理2021年度个税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人民币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人民币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的。▶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元的。▶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办理时间

2021年度个税汇算办理时间为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纳税人应在办理年度汇算前检查其是否有未申报的收入以及未扣除的费用，如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捐赠扣除或其他可扣除的教育支出等。

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如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并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建议纳税人，特别是第一次办理个税年度汇算的纳税人，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税务专业人士联系。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72700/content.html>

▶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4号）

内容提要

2022年1月29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将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其中，4号公告将下述财税[2018]120号文（以下简称“120号文”，即《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中的税收优惠规定予以延长：

- ▶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 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4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建议纳税人阅读4号公告、120号文以及4号公告中所提及的其他文件的详细内容，以充分享受相关优惠。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1/t20220130_378603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0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855604/content.html>

- ▶ **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号）**

内容提要

根据早前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20]18号（以下简称“18号公告”），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1月20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号（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号公告”），明确了有关企业赞助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以下简称“杭州亚运会”）的有关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号公告，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号公告附件1名单中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杭州亚运会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免费服务仅限于赞助企业与组委会签订的赞助协议中列明的服务，且赞助企业应对上述服务单独核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号公告自2020年4月9日起执行，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号公告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号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从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中抵减。然而，如果纳税人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号公告全文：

http://qingdao.chinatax.gov.cn/ssfg2019/zxwj/202202/t20220215_6857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8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4/t20200415_3498579.htm

商务法规

- ▶ **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27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号）**

内容提要

2022年1月22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函[2022]8号文（以下简称“8号文”），同意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浙江扬州市、广东清远市等27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

截止至8号文的发布，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达到132个。根据现行财税[2018]103号文（以下简称“103号文”，即《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6号（以下简称“36号公告”，即《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在132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可适用以下税收政策：

- ▶ 对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如符合规定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 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可选择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建议相关企业阅读上述文件，以及当地即将发布的具体实施方案以了解更多信息。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2/08/content_567253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3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6698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9578/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52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年第1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五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4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2/art_fd7d2f39b2ed48f4bb9c146356bbbcca.html
- ▶ 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有关填报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20号）
http://jr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01/t20220128_3785701.htm
- ▶ 关于调整民航发展基金返还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2号）
http://jjs.mof.gov.cn/tongzhigonggao/202201/t20220130_3786058.htm
- ▶ 关于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17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1bc9be0101bb4c6d902f3e5904780119.html
- ▶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30/content_5671368.htm
- ▶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2/09/content_5672710.htm
- ▶ 关于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银发[2022]18号）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467138/2022020818374845311.pdf>
- ▶ 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9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fc489238e7134848ab3f14bfe86c283e.html
- ▶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2/t20220210_1314511.html?code=&state=123
- ▶ 关于2022年自澳大利亚进口两类农产品触发水平数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1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156387/index.html>
- ▶ 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1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154223/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04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